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全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一批，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先生为本次交易无偿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集团”）、广州市沁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源贸易”）、兴宁市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业投资”）为关联股东（沁源贸易为鸿源集团一致行动人，定业投资部分合伙人在鸿源集团任职，构成鸿源集团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50,000,000 股，其中鸿源集团持股 130,000,000 股，沁源贸易持股 10,000,000 股，定业投资持股 10,0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其关联企业兴宁市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水电施工工程

安装服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兴宁市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全君先生配偶的兄长，何全君为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集团”）控股股东，广州市沁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源贸易”）、兴宁市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业投资”）为鸿源集团关联方（沁源贸易为鸿源集团一致行动人，定业投资部分合伙人在鸿源集团任职，构成鸿源集团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方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50,000,000 股，其中鸿源集团持股 130,000,000 股，沁源贸易持股 10,000,000 股，定业投资持股 10,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